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北京瑞和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1349号】，本次估价对象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执1095号案件所涉标的物(持有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3%股权(出资额150万元))。评估范围为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等。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

九、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9,508,022.86元，评估价值为49,357,028.79元，增(减)值率为-0.3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8,639,349.64元，评估价值为8,639,349.64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0,868,673.22元，评估价值为40,717,679.1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柒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伍分)。

则，本次委托评估的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 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对应的评估值（未考虑少数股东股权价值的折扣）为 1,221,530.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捌分）。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师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9,508,022.86 元，评估价值为 49,357,028.79 元，增（减）值率为-0.3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8,639,349.64 元，评估价值为 8,639,349.64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0,868,673.22 元，评估价值为 40,717,679.15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790,944.58	48,790,944.58	0	-
非流动资产	717,078.28	566,084.21	-150,994.07	-21.06%
资产合计	49,508,022.86	49,357,028.79	-150,994.07	-0.30%
流动负债	8,639,349.64	8,639,349.64	0	-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	-
负债合计	8,639,349.64	8,639,349.64	0	-
股东全部权益	40,868,673.22	40,717,679.15	-150,994.07	-0.3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40,717,679.15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仟零柒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整）。

则，本次委托评估的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 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对应的评估值（未考虑少数股东股权价值的折扣）为 1,221,530.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捌分）。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减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中办公设备重置价格的降低所引起的。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 2、对于已作评估处理、尚未报经批准并进行会计处理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资金挂账、呆坏账、无需支付的负债等情况，应当按相关规定报批后进行处理；
-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本次仅对股东全部权益发表意见,故不涉及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六)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八)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调整和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七)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八)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谨此报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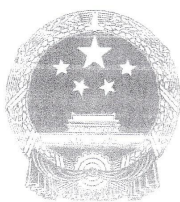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 年 4 月 15 日

编号: 104819686



仅供系统使用，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称 北京瑞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6863087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1层1102内105

法定代表人 张祺玮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4日至 2031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6月21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